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原董事、副董事长陶毅铭于2022年6月13日，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原董事沈志荣于2022年8月31日，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将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4,770,537.73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13,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81%。

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环境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2 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 530 万元。

结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际，预计 2023 年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725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维奥拉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企业，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本公司财务总监张学如在维奥拉公司担任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 2022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 2022 年度实际审计的工作量，董事会拟支付其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另行支付）。

公司董事会对该所多年来为公司付出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自从本公司发起设立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受聘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在公司 2012 年度推行内控制度以来，该所也受聘为本公司的内控审计机构，该所为本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提议，公司拟续聘该所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014）。

此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等内容的议案》

（1）变更前

主要项目内容包括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生产线（布置在一个车间内）、水电汽供应、废水处理站、厂区外线工程、厂区总平面工程等。

新 8 号机技改项目投产后，年产销量约 2.5 万吨，计划生产高档铝箔衬纸和离型原纸、烟用接装原纸、高档医用包装纸、仿瓷贴花纸等产品。

新 20 号机技改项目投产后，年产销量约 2.5 万吨，计划生产防油原纸和食

品包装纸、离型原纸、热转印纸（非原纸）、透析纸和果袋纸等。

（2）变更后

主要项目内容包括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生产线（分别布置在两个车间）、水电汽供应、废水处理站、外线工程、总平面工程、仓库、技术中心楼、办公楼装修等。

新 8 号机技改项目投产后，年产销量约 1.5 万吨，计划生产描图纸（半透明纸）等产品。

新 20 号机技改项目投产后，年产销量约 2.1 万吨，计划生产卷烟纸、普通成型纸、高透成型纸、非热封茶叶袋纸等。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民丰特纸关于变更新 8 号机和新 20 号机升级技改项目投资总额等内容的公告》（2023-015）。

此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九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进行换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曹继华先生、陶伟强先生、尤叶飞先生、曹爱萍女士、陆惠芳女士、谢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之规定进行换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向荣先生、彭金超女士、李爱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已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议案将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4:0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